

市縣行政研究

期四 第一卷

地方行政概要

孫榮彬

省行政——道行政——縣行政——縣警察
市行政及市警察——地方各方面與警察之關係

縣之司法行政

邵勳

沿革——裁判——利弊

直撫任內勘查劣員徵

清于成龍

汪輝祖對於更治的見解

希澈

市教育行政論

朱枕薪

市教育行政之意義——吾國之市教育行政

——市教育行政上之問題

警察如何逮捕罪犯

朱枕薪譯

地方從政須知（上）

殷亦農

居官格言

清河小字

出版日一月一十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號四三一宇政認記登詩雜報總務內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代理國庫 裝行鈔票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
分行處 天津 濟南 唐山

交通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
分行 天津 濟南 唐山

冀東銀行

政府資本
公積金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北京行址 西交民巷四號
天津行址 興亞三區八號路

河北銀行 存款利優放款簡便

津行地址：興亞三區
西交民巷

市縣行政研究 第一卷·第四期

定價壹元 (郵費在內)

編輯兼出版人 朱枕薪

發行者 市縣行政研究月刊社

北京宣外廣安門內大街二十八號(電話三〇二六一)

北京宣內石牌胡同九號

新民報附設新民印書局

印 刷 者

全面
半面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欲指定地位者加價百分之五十
長年廣告有優待折扣價可另議

目價告廣刊本

空之一

575.105
828
51(4)



3 0527 8017 2

地方行政概要

孫 榮 彬



一 緒 論

行政者、立法司法以外之一種國家事務也。又爲依據國家法令所執行之公務也。地方行政係對於中央行政而言。就現代行政區劃言之、爲省行政、道行政、縣行政、市行政、及特別市行政。

行政者、正也、必循正軌以赴正當之目的、乃可謂爲行政。所謂正軌、即以福國利民爲標準、而應行之最率直最不偏之途徑。換言之、即爲正道、爲大道、反是、則爲曲徑、爲邪徑、不得謂之正軌、便不得謂之行政。

凡任行政事務之人員、皆須先以此旨爲基本觀念、而後依據職掌應遵之章則、以盡其分內之公務。必如此、乃有行政效率之可言。

行政之實際、有直接與間接之分。縣行政、市行政、皆直接行政也。道行政、省行政皆間接行政。特別市體制雖大、亦屬直接行政。

二 省 行 政

— 1 —

A 231973

省爲地方區劃之最大者。省下分若干道，道下分若干縣。其繁盛地方，則設爲市。通稱爲普通市者，以別於特別市也。

省之行政，一面遵奉國家之法令，一面就本省特殊情況及習慣，在國家法令範圍內，制定本省適用之單行章則，令飭各縣市執行，而監督之指揮之，並飭各道監察之。

一省行政之良窳，全恃各縣市執行如何，並視單行章則之是否適宜。故省行政之首要事務，在於考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民情習俗。因政務之性質，分由各主管廳任之。如民政廳則掌司各地方民政而隨時考察之，財政廳則掌司各地方財政而隨時考察之，教育廳則掌司各地方教育而隨時考察之，警務廳則掌司各地方警務而隨時考察之，建設廳則掌司各地方建設而隨時考察之。其他因地因時之特殊省立機關，莫不各以掌司事項之施行而考察之，考察其事務之效率，考察官吏之賢否，皆以考察之結果，以爲因革損益及進退黜陟之標準。省行政雖有多端，要皆以考察爲要務。蓋若無確切之考察，雖有如何良好之法令章程，皆屬無用。何也？若行政之官吏不良，則良法適得其反，運用之道不善，則福民者每以害民。

考察之道，不獨用於施政之後，且應用於任人之先。所謂用人行政有兩大端：在省政方面，均以考察爲首要，故省署各項觀察人選最宜慎重。

三 道行政

道爲省以下縣以上之行政區劃。今之道尹，在昔本觀察之使，亦即所謂監司，本與其他地方官不同。其職責專在觀風察吏。今則視同省縣間之一級地方長官，與古意異矣。但其觀風察吏之責，則固仍有之。道公署所設各科，與省署各廳，具體而微，遵行省令，以監督指揮各縣，並考察各縣官吏之賢愚勤惰，而隨時保獎糾彈之，是則其今日應有之職責也。道署視察一職，其重要性較之省廳觀察爲尤甚，以其較爲直接，且範圍亦小，觀察易於精確。

四 縣行政

縣爲行政之單位，縣官爲親民之官，故行政爲直接之行政。人民之生活狀況，縣之官吏得親見之，人民之幸福與疾苦，縣之官吏得親見之。人民中之某也賢，某也愚，與夫孰爲豪，孰爲羸，縣之官吏皆無不得而知之。何利應興，何弊應革，何事應急，何事可緩，皆應由縣直接籌慮，直接實行者也。是以行政事務，到縣始爲真實之施行。縣知事固須務親理，而縣署所屬各機關各公務員，尤必事事認真辦理，事事詳細考察，方能政得其平，事無不理。否則，縣政一疏，道與省之行政皆無效率可言。

縣中向來每多積弊，現在行政人員之職責，除弊甚於興利，尤其有直接干涉人民言動之警察人員，必須抱定此種志願。

五 縣 警 察

警察為庶政之前驅，一切政務，莫不賴警察之協力。警察官吏在省道方面，所司者為銓衡人選與監督所屬各地方警察而指導之。而在縣方面，則為實施警察之任務。縣警察官吏以及一切有關警察事務人員，果皆質能，不但警察自身之職責如治安交通戶籍等等，可以日臻上理，即一切縣政，如建設教育諸般，皆得以與時俱進。否則，一切興利之事，可以反為弊政，一切除弊之事，亦且弊竊轉增。蓋假公可以濟私，藉勢可以弄權，雖有良法美意，只為不肖警員生利之機會而已。故縣警察之人選，極應審慎，縣警察之考核，極應認真。小之關係人民生業，大之關係人心向背，非細故也。

縣警察之積弊甚多，難於諱言，此由於向來縣衙差役傳染者半，由於近年興革事項加多，因緣為奸者亦半。肅正澄清，實為當務之急。雖云非易，但如警員果能自愛自重，要亦不難日就改善也。

六 市 行 政 及 市 警 察

特別市與普通市之體制，雖有大小之分，其行政之性質則同。僅因人口之多寡，而異其政務之繁簡而已。設官之階級、與機關之組織，其區別亦即在是。惟組織繁者，手續自繁，組織簡者，手續亦較簡耳。

特別市之警察，與普通市之警察，亦係在組織繁簡人數多寡之分，性質上並無差別。

七 地方各方面與警察之關係

地方諸般行政及各團體各事實，在在皆互有關聯，尤與警察發生直接關係，茲摘要其綱目如下：1. 警察為地方行政之一種，各項行政均不能離警察而獨行。2. 警察能力強，則各項行政之推進均速，而警察亦藉行政之進展，隨之而增進。3. 人民賴警察之保護，警察賴人民之協力。4. 縣市長官欲行善政，須賴好警察，警察亦賴好縣市長官。5. 地方團隊與警察，為治安工作上之左右手。6. 地方紳商之有力份子，與警察成績有直接影響。

警察雖為行政之一種，其與人民利害之關係，則較之其他一切行政，均為密切。質言之，一地方之警察良，則人民立蒙其福利，一地方之警察劣，則人民立遭其禍害。而警察人員自身之利害，與其前途之如何，亦視其愛民與否及行為之邪正，勿見小利而溺所職，則公私交受其益也。（此文係著者在內務總署警務講習會之講演稿）

縣之司法行政

邵勳

本篇著者現任新民學院教授部長兼司法科主任並兼任本刊法律顧問

我國爲東亞文明古國，在專制政體之下，夙重德治而薄刑名。自虞書有『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之記載，遂爲後世言治者之極軌。秦漢以降，雖漸趨法治，但行政司法混而爲一，亘數千年，迄未劃分。海通以還，國際往來，不克與世界列強稱法治之國相提並論，因而有不平等條約之訂立，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承認。清季實行變法，預備立憲，乃有司法獨立之議。各省城商埠設置法院（當時名稱爲審判廳檢察廳）。初基甫奠，國體變更、共和肇建，閱三十載，國內多故，幾無寧歲。司法制度，已有者雖逐步改良，未成者仍歸於停頓。良以吾國幅員遼闊，各省區所轄縣治，多者百餘，少亦數十，欲期法院一律成立，經費人才俱感不足。重以政局之更迭，執政者之因循，迄今尙成懸案。在此時期中，乃有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之過渡辦法，又進而有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之公布，實爲一種救濟事實不得已之辦法。茲爲分段說明于後。

一 沿革

各縣民刑訴訟，在未設法院以前，由縣知事處理，雖亦有律例之頒訂，功過之考核，但不肖者舞文弄法，弊竊叢生，即賢能者亦不免以意爲法，高下從心。法令等於具文。人民之權益，不獲受法律之保障。民國三年四月，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凡未設法院各縣知事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如因事務繁忙，得以具備法定資格之人，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爲承審員，助理審判事務。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雖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最近南京司法會議仍擬將檢察處改爲檢察廳），然承審員亦受縣知事之監督。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乃略具法院雛形，且爲緩期設立法院之階段。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公署設司法處，由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縣知事祇兼理縣司法處之檢察事務，直接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檢察事務，分別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之監督。此種制度實行以後，演進而爲正式法院者，在各地不乏先例。其未能改進，或轉而回復舊制，沿用縣知事兼理司法者，亦復不少。

二 裁判

裁判者，司法機關之意思表示的訴訟行為也。法院之裁判、分判決與裁定二種。縣司

法機關之裁判，除關於本案以判決行之者（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二四一—二五）外，對於訴訟人之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程序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審理章程三三）。對於判決，如有不服，應行上訴（同章程三一）。對於批論，如有不服，應行抗告（同章程三三）。其對於批諭提起之抗告，如縣知事或承審員認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移送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同章程三三之三）。至對於縣知事及縣司法處之判決，原則上固須基於上訴為之。惟縣知事及縣司法處之判決雖未經上訴者，有時亦應將卷證移送 上級法院覆判（同章程三五）。蓋因防縣判之錯誤，故有此特別救濟制度，是為例外。但以刑事判決為限，至何種案件，須送 上級法院覆判，由覆判暫行條例規定之（審理章程三五）。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分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施行）。此項條例，原為縣司法處而設，但兼理司法縣署刑事案件，亦適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五年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第九〇二號），亦係一種特別制度。凡係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裁判者，不問其原因，由於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因上訴

不合法、概須移送高等法院，予以覆判。在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覆判審，其結果有三：

- (一) 為核准之判決（暫行條例四），即維持原縣第一審判決之判決也。
- (二) 為更正之判決（同條例五），即就原縣第一審判決為撤銷改判之判決也。
- (三) 為覆審之裁定（同條例六），覆審裁定，以下列方法行之（同條例七）：(甲)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乙) 指定推事蒞審；(丙) 高院或分院自行提審。

兼理司法制度之裁判，略具於右。

三 利 弊

縣司法制度係由於政治未能統一、人才財力缺乏、因陋就簡之一時救濟辦法，既如前述。姑無論縣知事兼理司法，根本上不合法治之精神，即以司法處論，縱令章則之厘訂，鉅細不遺，各縣之推行，日有增進，然或以員額少而訴訟繁多，或以得才難，薪給低，而降格求次，兼以審判官之行使職權，與夫推進一切，在在與縣知事相關，審判官縱得人，亦須有賢正之縣知事，始可以協恭共濟之精神，循守法奉公之正鵠。否則，宗旨各殊，事多掣肘，審判官必難安於其位。故語其效能，必難與正式法院等視。況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之舊習，與夫書吏差役之一切傳統的慣技，尤難於徹底廓清。甚或成效未彰，而積弊仍在。

即以羈押刑事被告一節言之。其羈押條件、刑事訴訟法早有明文，現在各司法官署亦有不依照法定條例，對刑事案件被告濫行羈押者，要以縣司法處爲最。此中原因，輕者係忽視法律，重者或別有用意。其他種種違法之舉，尤難備述。人民之冤抑，地方政治之黑暗，最爲一切事業前途之障礙。故今日改良縣司法一事，不僅在內完成司法獨立，躋於世界政治國之列，對外答謝友邦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宣言，爲即速實踐之準備，有其必要，即在安定民生、推行庶政、亦不容或緩。願秉國者熟籌之。

直撫任內飭查劣員檄

清于成龍

直屬地方，倍極衝疲，又兼連年鹽糧災祲，百姓困苦，不但民鮮蓋藏，實已僅存皮骨。惟在良有司加意調劑，更藉道府等官實力整頓，庶不致流離失所。今本院新膺簡命，撫綏茲土，切切以察吏安民爲念。自入境以來，風聞地方各官未能潔己奉公，或征糧而盜收火耗者有之，或遇差而派取民間者有之，或嚴刑峻法賄累地方者有之，或聽信衙蠹恣意誣求者有之，種種不法，殊可痛恨。若不急爲釐剔，其何以登庸官箴，靖安地方乎？第恐耳目未周，風聞未確，除現在密訪外，合行查報。爲此特仰該道照牌事理，文到細加體察，務將不肖貪酷官員速行據實揭報，以憑飛章參處。至于昏庸衰老，廢弛公務等輩，亦即訪確分別報明核參。該道須實心察訪，勿得以平日之喜怒，爲屬員之賢否，亦不得暗徇情面，止以微員塞責。如不實力奉行，止循故套，該道亦難辭咎。

汪辟疆對於政治的見解

希 濟

遠在十八世紀的中葉（清乾隆時代），錢塘江南岸的蕭山出了一位汪辟疆。他的幼年是很苦的，因為他在十一歲的時候，就死了父親，家中很窮，只是靠著兩個母親辛苦地紡績和餽緞爲過活。

他有叔父，但叔父不但不能救濟他，而且時常欺負他，奪他的錢：

時門堵中妻，近族多不自立。諸師徒復誣之，皆疑兩母從宦有私焉，日夜怨忿叔父向兩母索錢，不得錢，則搥頭毆、罔母百方責錢，甚至從途人手上奪錢而去。多有勸徙居以避者。（病榻齋遺稿卷上）

唯其如此，所以兩母督責他極嚴，滿望他立志做人，好得着出頭。所以兩母常哭着教訓他，說道：

兒不學，必無以爲人，汝父既後，吾一人生不如死！（全上）

他就在這般嚴格的母教之下，勤苦地念書，到十七歲的時候，乃開始應試，後來直到進士及第。教書、做官、和辦幕府等事，他都幹過。不過算辦幕府的時間最長，凡三十四年，所以他對於辦幕很有經驗。下面一段記載，可說是他一生從幕的簡明史，頗有趣味：

昔我（汪氏自稱）先君子業繼未竟，治法遺言，依人籙下，二年而歸，曰：繼揚吾德也。後歸漢，以取事著稱。余不幸少孤家貧，年二十有三，外舅王坦人先生方令金山，因往佐胥印。明年外舅解官持服，常州太守胡公賞余勤識文，招之幕下，間以餘力讀律令，如有會心。稍爲友人代理獄訟，胡公嘉焉。比胡公遷蘇松糧餉道，余與偕行，凡六年，事闕刑名者，皆以相屬，則無不當上游許可。而見入幕諸君，虔修之即著，最推刑名，於是慨然將出而自效。嫡

母王太孺人，生母徐太孺人，同陪誠止曰：「汝父嘗試爲之畧其不祥，今吾家三世單傳，何堪棄此？」余則聽而對曰：「兒既他長，舍是無以爲生；惟吾不堪負心造孽，以陷吾母。苟非心力所入，享吾父或叶，及不長善子孫者，吾不敢入於夢」。二母曰然。兒恤母謹，不惟汝父皆歸此宮，天昏地卑，鬼神皆知之矣」。明年遂以刑名學入喪烟幕。時乾隆二十五年。迄於今（乾隆五十年）二十有六年矣。夙夜懼栗，不敢違先人之訓，重啓母九原怨恫。因以余之迂樸，耽悶、不識諱時，而二十六年之中，未嘗一日投閒。所主者凡十四人，性情才略，不必盡同，無不磊落光明，推誠相與，終始契合，可以有善之素志，錢修所入，足資事務。其謚分所當爲之事，皆次第盡之，取始修入而無所於穢。賜呼幸矣。

辦幕和做官是有連帶關係的。汪氏既長於辦幕，所以也會做官。他在湖南寧遠縣做了四年知事，治績甚好。所著的佐治藥言和續佐治藥言，是備人學習辦幕的。學治體說、學治續說、和學治說贊，則是備人學習做官的。在這些書中，很可看出汪氏對於吏治的見解，例如：

(一) 重懲地棍——歷來的官廳保護民衆的力量很小，而民衆又多缺乏自衛的能力，地棍們便恃強逞暴，任意加以壓迫。汪氏生長民間，深知其害，故主張剷除地棍，說道：更治以安民爲本，而安民莫要於去暴。里有地棍，比戶爲之不寧，訛捕不速，則遺端許苦。其尤甚者，莫如首蟲頭，事本無惡，可以將衙廄之家，一網打盡，無語冤未即雪，即至審冤，而破家漢產相剝削矣。惟原處原告，不提榜呈，則良善庶有賴焉。(佐治藥言嚴治地棍條)

要剷除地棍，得先打聽地棍的底細，於是汪氏又提供打聽的辦法如下：

諮詢利弊，自以裨益為宜。余初至寧遠，稽如也。賓至即見，各印以鄉土情形、及棍匪姓名。密置小簿，賓去附錄所言。凡訟師棍盜等項，約記其年貌住處，每升堂先閱一過，見與案中相類者，摘發審斷，毫無錯誤，故连立而不犯。

(二) 約束胥吏——胥吏與地棍是害民的兩條惡蛇，後者犯科於外，而前者則舞弊於內，他們是互為表裏的（見佐治策言嚴治地棍條）。所以要求政治清明，百姓樂業，對於胥吏也不得不加之約束。不過這方面的責任是得靠幕友負起的。汪氏云：

衙門必有六房書吏、刑名掌在刑書，錢穀掌在戶書。非無諳習之人，而惟每友是倚者，幕友之爲道，所以佐官而檢吏也。趙云：「清官難過，清吏更手」，蓮也述鑑吏，而辨吏各以其精力相與委官之頭，官之氣事甚繁，勢不能一而察之。唯幕友則各有專司，可以兼使分勞。……趙之華：「吏更，是術觀殊；吏繕百姓之處，而後迴若以爲便；吏繕百姓之和，而後能安於無事。無端而更獻一策，事若有益於民，其說往往甚正，不爲微底熟鑒，輕聽苟行，百姓必受累無已。故約東卿責，是幕友第一要事」。佐治策言錄點書重條

(三) 反對濫用私人——濫用私黨是官場中的通弊，而濫收長隨之弊尤大，汪氏久於官場，深知其中弊病，說道：

濫收長隨之弊，始於誤人，終於自誤。幕若輩求面請而來者猶可，其會出廳應者，一擇收錄，廳主之旨已卸，投閒置散，不惟閑資落空，且常鑑之外，一無出息。若謂又多貪飲嗜食，加以三五聚處，雖每消閒，勢不得不借餌饑衣，此皆由我誤之。彼不自度材力，又不能諳我推情收納之故，而署中公私一切，彼頗略有所見聞，辭去之後，或張大其詞，以排同類，或誣織其事，以謗主人。訛言疎播，最玷官聲。（學治廳說卷上濫收長隨之弊）

長隨與契貢家以不同，忽去忽來，事無常主。里居姓氏，俱不可認。忠誠足信，百無一二。偶缺之日，親友屬託，到省之初，同官說應。類皆周全情面，原來必認識其人之短處，斷不宜一概措收。（同上勿濫收長隨之弊）

格于情勢，非加收用不可，則最好任以事務，如不勝任，不妨立即辭退。

至親友上官面言者，勢不復不見。處之敵地，尙未爲善策。不若任以事，留心觀察，定供驛使，固爲甚善，豈有弊

賢，立時辭謝，使其無隱怨，亦有辭以對上官。（全上）

至於至親，則尤不宜輕易任用。汪氏對此說得非常剝切，他說道：

「愚云，「莫用三帝，廢職」家。」老子第爲少帝，姬昌始帝，姜子弟爲周帝也。」三者，未必才無可用，第內有疑。猶月之方，外有投鼠忌器之慮。威之所行，體範附焉。權之所附，廢更繼焉。任以筆墨，則貨奉行，國營票。任以案鑄，則通賄賂，豈非。任以倉庫，則輕出重入，肆捕東掘，弊雜校譽。即令總督冒昧執務，其細已甚，亦必至於短發橫稽，有玷官聲。故無二而可事。非十分敗壞，不入於耳。治人於耳，已播難止。以法則鳴恩，以恩則蒙怨。三者相同，而子思尤甚。其見利忘義者無端，竟在愛親，而寧之爲謀計利，勢必陷親於不義，所以危也」。（學治隨說卷下至親不可用事）「然則脩與獨可用乎？」曰：否。特其恩該深於子，其分較疏於子，或不致十分敗壞，尚易安身。然至於費財，亦復不易收拾。治婦則勞女，治舅則勞妻，既耗財，口累不可言。（同上用親不如用友疏）據汪氏的意思，朋友與至親不同。至親不可用，朋友却可以用。他說道：

恩不若擇賢友任之，友以義合，守義則尊而臨之。苟其負義，何堪乎詬交，甚而繩之以法，亦可以對人。尊友有報，至成良朋，皆可以管用，且一經委託之後，託足無方，故自愛者恒多也。（全上）

（四）遼守訟期。衙門辦理訟事，往往拖延而不能照規定的時間辦理。這於訴訟的人是很不方便的。所以汪氏主張官廳應審慎公布訟期，到期則不得延宕。

擬廢儀批，示期審訊，最費苦心工夫。唯期有一定，則民可適期而至，無守候之苦。

凡示禁案件，自証才力，勘驗搜問。……至期丈事件，人多智多，守候更復不易。雖風雨霽晴，必不可失信。（全上與民期約不可失信疏）

（五）保甲——保甲對於安定地方秩序的功用很大，汪氏亦有見於此，他曾在湖南寧遠縣推行過：

力行保甲是近來所必須之政體，然已成故爭矣。蓋內牛，謂鑑系京師，會稽茹三推先生教和，實仁君子也，方就醫日下，甚蒙眷與，嘗以更治求教。先生自述今南京時，會審獄，以南無門牌，相逼握手。捐資設盤白旗，備盜賊，每一地保、設司一本，筆一枝，露一丸，令將所管村莊，挨戶搜括。閏三月，另給一綱。複檢一次，半年後，乘便抽查，與綱記相符，乃捐資填門牌，逐戶分給。頗見實效。余謹錄之不敢忘。比至晉寧，俗稱鑑談，縣中鄉佐率以數里數十里外左袒之人，列名充盈。縣署魚鱗冊，山原相錯，各以竟爭。又地多外省流民，以關山爲名，齋留作賤，皆不易食治。因如先生之教行之，令地保將管內四至搜查，及山多田多，有塘堰若干，築渠若干，大路通某處，小路通某處，某土著住處，某何事，某流寓主何人，有何種業，一一註入綱內。凡四換綱，始抽查無誤，然後捐填門牌，間有漏戶，亦皆具呈補給。半年，底業之流民，無爲之主。即充鄉佐者，可以按冊予敘。山原亦稻稍有界址可據。恣意詭簡，呂民稱便。去晉寧時，三十六冊印綱，移送後任，且語之曰：「四年產丁，無一稱職，惟此一事，可爲他年根本，不無小補」。（鑑治鹽說保甲可行條）

（六）積穀——汪氏對於民生問題亦有見解。不過不是積極的設法增加生產品，而是消極的主張保存生產品——積穀。他以為積穀是重要的：

（前略）堯水湯旱，盛世不免，設酒饌歲，生民之命，繫於倉儲，萬一欲賑無糧，欲借無種，噦匱裹腹，不能以善言市也。昔余佐幕浙中，嘗以此危語主人，求質倉廩，主人頗不河漢余言。比至湖廣，亦持此論說遍同官。蓋應時，尚可補苴於一時；倉空，萬難籌措於臨期。有備無患，守土者何等關係，其可度外置乎？（學治鹽說卷下倉儲官督條）不過若辦理不慎，是於民衆有害無利的。因為「官不與聞，則飽社長之私，官稍與聞，則恣吏之奸」。所以汪氏又提供了下面這個辦法：

欲使吏不擾糴，倉闈實濟，全在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有捐置者，務求社長得人，爲之嚴法調濟。挨戶如果無力完錢，亦不妨援官詳免。

市教育行政論

朱枕薪

市教育行政之意義

個人爲社會之一員，不能離羣而索居，個人之存在無往而不與社會之存在有關，易言之，即是市民之存在與城市之存在，其間有關聯性。而教育之功用，則一方面滿足個人之需要，又一方面亦是滿足社會之需要，且使之互相平衡，彼此相依，而謀進步與發展。教育在此兩方面實有同等之重要。誠如柯蒂斯(S. A. Courtis)所云：『教育者，社會遺傳所賴以持續不替，其功用在求個人能力之完成與進步以及社會體制之發展』（見 *Public Education in Detroit*, P. 216）。市行政之實際 (*The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一書之著者赫浦森(L. D. Upson)亦云：『所謂教育之功用，乃爲滿足個人與社會兩方面之需要，而使其相互間得平衡之發展。故教育必須發展個人之體育、智育、德育，使每個公民或市民皆獲有謀生之技能，皆能保持社會之正規，皆能有所貢獻于社會文化之遺傳。而社會爲其一般的及特殊的福利關係起見，自然必須實施義務的及強迫的教育焉。』（見其所著書頁二六六）

人之生活、可從兩方面觀之。其私的方面、與人無與、可任其自由、是之謂私生活；其公的方面、則人爲社會之一員、即爲組成社會之基礎、有時社會需強其犧牲一己之自由、則個人不能不服從社會、是之謂公生活。人類在社會上欲遂其生活、顧全公私兩方面、則在有形上無形上皆不免有諸多之需要、既有需要、自不能不謀滿足之道。于是智識之啓發、道德之修養、身體之鍛鍊、與夫技能之訓練、胥屬必要而不可少。如是、教育之功用尚矣。

進一步言之、教育爲一種公共事務、近世國家多認教育爲公務之一端、實以教育事務中有爲私人之力所不及者、故國家不可不代人民行之。一如衛生事務不必皆由國家設施、而國家竟代爲之設施、其理由正復相同。衛生行政之目的、在保全人體之健康、教育則企圖人心之發達、其目的無一處不與公衆有關。而城市政府之性質、即在居于國家代理者之地位、執行其教育行政。所謂公共教育行政、已成當今城市重要行政之一端。然則城市教育之目的與價值果何在歟？請分三方面說明之：

第一、經濟方面、在教育未成年之市民、使獲得謀生之技能。此爲教育之根本的最初的目的、因生活問題爲大多數人民所必欲解決之問題故也。雖然、此非教育之唯一目的；如僅以此爲目的、則城市教育制度將有不完全之謂矣。

第二、個人方面、教育乃所以發展個人之才能、詳言之、即是發展其個人之稟賦與智

力，使其得以享受生活之滿足。此與其獲得生活之工作並不直接關連。因人類在生活上之享受，不完全依賴其收入之豐厚，收入豐厚者亦未必能保證其生活上之幸福。欲得充實而且滿意之生活，必須明瞭人世間之事事物物，以智識為解開神秘之鎖鑰。教育之價值，即在使個人明瞭其自身，明瞭在其自身周圍之事事物物，明瞭世人一切行為之動機，因此其個人可以適合其生活之環境。

第三、社會方面：教育使個人明瞭如何適合其社會環境，有人以此為教育最重要之一種目的。個人因教育之力，知其所以處世之道。而社會之有求于其個人者，亦因教育之媒介，使個人有所貢獻于社會。社會之所以日新又新，長此進步不已者，微教育之力不為功。此所以必須實行義務的強迫的教育焉（參閱 Miuro :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I. pp. 320—330）。

至于市政上之一切設施，亦莫不與市民之教育程度有關係。市民如不學無術，思想幼稚如小兒，則匪惟不能促進市政之進步，抑且將難與圖始，對於市政之改良或改革，動輒發生疑慮，或且阻其有成。在市政之推行上言，施於市民之教育亦必不可少。不過城市教育之首宜注意者，厥為小學教育，次為中等學校教育，而大學教育不與焉。我國民學校令第一條曰：『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并授

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所謂『授以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技能』、即是教育在經濟方面之目的，所謂『授以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即是教育在個人方面之目的，所謂『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即是教育在社會方面之目的。智育與德育之涵養或發展，正是教育價值之所在。而所謂『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者，則體育又不可不講求也明矣。故教育必兼智育、德育與體育三者而言。

吾國國民學校令開宗明義第一條云：『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旣曰國家根本教育，即是每個國民皆應有享受此種教育之權利，國家應給每個國民有享受此種教育之機會。國民有放棄此種權利者，國家自亦不容默許。因此國家或城市欲施行國家根本教育，性質上宜爲義務的、方法上應爲強迫的。近世之國家，旣一方實施強迫教育，凡達學齡之兒童，一律強迫其入學校受初等教育，同時又實施義務教育制，小學校一律不收學費。普魯士于十八世紀下半紀，曾頒布一種關於教育之敕令，小學教育採取強迫主義，至一七九四年乃規定于普通法律中，一八五〇年復于憲法中詳爲規定。英國于一八七六年，制定教育條例，承認強迫教育制度。法國雖于強迫教育制度之採用與否，在一八三三年以後，曾爲國會中討論之一大問題，及一八八二年，卒以法律規定之。日本在明治初年，政府亦會發出

布告，使一般國民必就學于小學校。明治十九年，制定小學校令，確定採用強迫教育主義。吾國國民學校令，亦有實施強迫教育之規定，且規定國民學校不得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得徵收最低額之學費，每月以銀元兩角為限。法國之小學教育，純然為義務教育。普魯士于一八八八—一八八九年，亦仿照法國制度，以法律規定小學校不收學費。蓋小學教育之強迫性與義務性，在今日殆已成為各國之通例矣。

吾國之市教育行政

吾國之市教育行政，皆由市教育局掌之。其制度與英美同。蓋教育行政為國家行政之一種，城市政府乃居于國家代理人之地位而執掌此種行政，同時以中央教育官署任監督之責。英美如是，吾國亦如是。所微有不同者，英國與吾國，皆由中央政府機關或其代理機關監督之，美國則由州政府之教育部監督，大體上無甚出入。此外不同之處，吾國之市教育局，採用局長制，由局長一人負責，城市中不設任何教育委員會。如美國由市民直接選舉之學校委員會(School Committee)，吾國自始即無此種辦法。民國十年公布之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市教育為市行政範圍內之一種工作，第十三條復規定設教育局，第二十條規定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慈善院；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緝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并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廣州市為吾國最初設有教育局之市，當時廣州市教育局之行政範圍，除學校行政、社會教育行政外，尚包括公共娛樂行政與慈善事業行政兩項。教育局內分設兩課：一管理學校教育；一管理社會教育。前者之職責，係掌理關於幼稚園、小學校、特殊學校、及其他學校一切事項。各學校教員資格之審定、職教員勞績之記錄、學生學業之獎勵、學校事業之視察調查與統計、學校之衛生等，均由學校教育課管理之。此外關於學校內之學童一切事項，與私立學校之監督及輔助等事，均屬學校教育職責以內之事。至社會教育課，則掌理關於圖書館、博物園、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輔助機關事項。再有關於通俗教育、文藝美術、音樂公眾娛樂機關事項、改良社會事項、社會事業調查與統計、慈善事業調查與統計、慈善捐款之經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之監督與整理等事，均係社會教育課之職責。兩課之上，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之，總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二人、秉承局長專辦各本課一切事務；更有視學若干人、秉承局長、視察教育事務；課員若干人、秉承長官、辦理各該課事務。

自廣州設市之後，吾國其他各地設市者，多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為根據。教育局之組織與職掌，教育行政之範圍，大體多與廣州市相同。如上海市教育局、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監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電片及劇本；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又南京市教育局、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一十一條規定其職掌為：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緝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電片；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七)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八)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民國十九年公布之市組織法第二章第八條第十項，規定教育及文化事項由市辦理之，可見吾國已確定教育行政為城市之一種事務；復于市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市政府于必要時得設教育局，掌管教育及文化事項，又其第十七條規定屬於省政府之市，即不設教育局，亦得設教育科。教育科與教育局之職掌相同。

今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組織規則（二十七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第二條規定『教育局掌管北京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三十二年二月該局刊布之『北京特別市教育行政報告書』云：

當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是為教育年度二十五年產之末，其時北京市內全人口為一百五十四萬餘，學齡兒童約十七萬二千餘人，而負責掌理全市教育行政之責者，為社會局中之一科，即社會局之第三科。科設中等教育股、初等教育股、社會教育股，另設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之分理體育、師範、中學、職業、小學、幼稚園、社會教育、短期小學、簡易小學等教育事宜，並設有體育委員會、衛生教育委員會，負責體育及衛生教育上建設之責，設督學室以負責教育上之督導責任。計當時局屬公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為三八二處，職教人員一七三〇人，學生五一七九一人，歲出經費一、三〇五、六六〇—三五元；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一八八處，職教員二九三五人，學生三九四四三人，歲出經費二、〇一六、七五九·九三元。

「二十六年第一學期開始，正事變以後，力求教育事業之恢復，依當時之實況，計公立學校及社會機關三六四處

職教員一七八〇人、學生四八六四八人、歲出經費二、一三一、七四三・〇四元；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一六〇處、

職教員二一七二人、學生三三六六三人、歲出經費二、〇四二、四七一・三四元。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以社會局之第三科而恢復教育局，分設三科兩室，曰第一二三科，曰秘書室、督學室，其第一科擅文書、事務處股、第二科擅中等教育、實業教育、初等教育三股，第三科擅設計、社會教育、體育保健三股，原有之義務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則分別予以裁撤，或停止活動。」

「自此以後，公私立教育機關年有增加，而私立者以設立之不同目為經費來源所限，反形逐漸減少。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復為加強教育行政機關之機構，暨人事之刷新，將局內三科分別改名為事務科、中等教育科、初等厚生教育科，分置事務、庶務、中等教育、實業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等七股，以之分理全市教育上各事項。其所屬教育機關，計公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二九七處，職教員二七二九人、學生七五四八人、歲出經費二、六七八、〇一四・〇八元；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一五一處，職教員一九六九人、學生三七一九五人、歲出經費一、〇四七、六六〇・六八元。」

「此為北京市教育局數較以來變遷，及所屬公私立教育機關增減之概況，其自恢復教育局迄於現在，先後相比較，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在職教員之任用上，已增加八四九人，在學生數之收容上增收二六九〇〇人，歲出經費並已增加二、五四六、二七二元；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其處所雖云稍減，而其所收容之學生數，以及歲出經費等，究亦比較增多。」

「此外關於全市教育上設備之充實，師資之培養，校風之整飭，教學之加強，以及厚生素質之提高，與思想之端正、體格之鍛鍊，莫不順行推進，已均頗有顯著成績。」

其改進事項屬於質的方面者，可舉其數事如下：

一 德素小學教員 登報公告、凡師範畢業欲充小學教員者、均可應聘。計徵取四十九人、陸續派充市立各小學教員。

一 締飭各中學實行男女分校制 中學男女分校、為我國教育既定方針、乃私立中學、仍有男女同班上課者。當令各行各男子中學、如有女生、應即請送女校上課、其無女生者、不得招收。並飭督學隨時檢查、以資稽覈。

一 令各校擬定課外體育訓練日程 體育注重平均發展、各生課餘之暇、須有相當運動、藉以勞其筋骨、養其體力、競賽可以引起真興趣、而促真知所注意也。經飭各校擬訂競賽日程、切實施行。

一 利用廣播電台推進體育教育 聽壁學校或績優良之學生、今已能作簡單談話。為使社會明瞭此項成績起見、時在中央廣播電台、派該校學生在電台放送故事對話。其語言之流利、與普通兒童無大差異。

一 訂中小學體教員每日須在校八小時、以重職責。
一 設立教育調練所 當聽視體育教育起見、特組成教育訓練所、使各小學校教員分期受訓。

市教育行政上之問題

城市教育行政工作之最重要者、厥為基本教育之設施、使未成年之人民一律進學校、一律受市民或公民教育上必要之訓練。顧追溯已往、文化不如今日之開明、人民多苦于缺少享受基本教育之機會。歐洲自羅馬帝國以降、至中古時代之末葉、其情形實若是、多數國家在十九世紀以前、市民不知教育為何物。中世紀之城市、市民識字能寫讀者、千不獲一。即貴為一國之君王、亦不免為文盲、甚至一己之名姓亦不能一揮而就。十三世紀時、識

字者多爲與教會有關係之人，然而受教會之教育者，實屬少數中之少數。待印刷術發明之後，普通教育之進步仍甚遲緩。直至十九世紀之初，始有免費學校之設立，一般人民始獲享受教育之機會。美國在黑奴解放戰爭之後，義務的及強迫的教育政策始漸被採用。現下一般情形，皆由州製定關於公共教育之法規，教育經費則由各市自身負擔之。而吾國今日之特別市，多設有市教育局，爲辦理一市地方教育之機關。今日吾國之市教育行政，蓋以市教育局爲執行機關，採用局長制。以教育局長一人負責。至于局長之任用，習慣上多採用薦舉制，教育局長例由市長遴選。以是外國學者所討論關於市教育行政方面之種種根本問題，如——市教育行政機關，宜採用委員制乎？抑採用局長制乎？如採用委員制，委員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乎？抑由市議會推選乎？或逕由市長或市經理委任之乎？委員人數究竟宜以若干爲標準乎？委員之任期將以若干時爲最高或最低之限制乎？在吾國皆不成問題。不過教育局長人選一層，因其所負責任之重且大，其遴選與推舉，不可不慎重將事耳。任教育局長者，對於教育自應有學理上之研究以及行政上之經驗，並須有健全之品性，能悉其時間精力於此種高尚之職業，既不宜有見異思遷之念，尤不應有黨派或政治的色彩。葛勃萊（Ellwood P. Cubberley）論教育局長有三種任務，其言曰：

『（1）教育局長乃一組織者。新局長應先將境內學校及地方狀況加以調查，然後擬以擬定政策。政策頤自應自保

存，以確固其運動。發展教育之政策，所含營校址、課程、新教學法、學生分類、用書、儀器、設備品、校長及教師之工作、教師之選擇及任用、運動場、推廣教育等項。此項政策應與學校會同訂定，而由局長起草。

「(II) 教育局長乃一管理者。局長在管理上應防止感情用事，處置局務應當處處防勿使互相了解有損失。局長對於事業須詳盡了解，始克造成互信之基礎。其公正及學識，應先得社會信賴。局長應深知社會需要，社會應知局長之個人。教育局長為一地方教育領袖，必與家長兒童相親。凡有接洽，皆足造成市民之印象，增加教育之效率。身為局長者，一切應試斷無私，不明事理，必以和藹態度婉諭對話，務存友誼觀念。如能簡明敘述，使地方明瞭學校及教師情形，于此後連繫甚有關係。

〔(III) 教育局長乃一觀察者。局長與指導員、校長、教師、家長，均應有切近之關係。局長之智識人格，總須啓發振奮一般教師。其專業識識頗深，眼光遠大，表現于教師之前。彼之目光應注射于全體學校、及教育與社會生活之事實。明瞭學校如何適應兒童，該國校長及教師有向上之念，而不以現狀為滿足，不甘屈伏于機械工作之下，則進步自速（見其所著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由夏承楨譯文）。〕

教育局長之任務，具體言之，則校長與教師之選擇實為其當務之急。在美國各市之選師方法，其制不一。有出于教育局長之推薦而經董事部之認可者；有人選由董事部物色商同教育局辦理者。但美國多數之城市，率皆由董事部與教育局雙方共同處理，以利進行。在吾國各特別市、市立小學校校長之任免權，概操于教育局長之手，而小學教員之任免，雖由各校校長主持，但須受教育局長之監督。同時教育局長有權可以向各校長推薦教員。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校長與教員任免暫行條例第一項，為小學校長任免辦法，其第二條規定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任免之。』第二項為小學教員任免辦法，其第一條規定
『市立小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局審查備案。』至于校長與教員之資格，則小
學校長免辦法第三條規定：

『市立各小學校長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高級中學或師範中學畢業，對于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師範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專修科畢業，或大學本科畢業，對于教育有研究者；
- 『丁、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二年，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戊、農村師範或師範讀習科畢業，曾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又小學教員任免辦法第二條規定：

『市立小學校教員，以人格高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 『乙、高級中學或師範中學畢業，且有小學校教育經驗者；
- 『丙、農村師範或師範讀習科畢業者；
- 『丁、曾獲授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校長與教師之資格應有限制，固矣。葛勃萊于其所著『公共教育行政』一書中論及教

師問題時，謂應以下列數項為研究該問題之基本原則焉：

- (一) 對於任何兒童之教師及教育，應盡地方之能力以謀改善；

- (二) 地方興辦教育，必使日有進步，則根本之圖，在有優良之教師；

- (三) 學校非為教師位置而設，凡非學識經驗均足勝任者，絕無佔據教師地位之理，學校又非一人一家之事業，不能含有家族、政治、宗教等目的；

- (四) 教師之來源不應加限制，本籍青年不應有所謂優先權，必受同等之訓練，同居於候補地位。

- (五) 教師之去留，應視其致効于本身業務足為社會福利至何境界而定；

- (六) 教師有缺額時，凡志願候補者，應普遍考試，倘有特殊人才，雖未嘗應徵，亦當設法聘致。

葛勃萊又言：規模較大之城市，應徵之教師以及教師之缺額均較多，宜採用競爭考試制度，以定候補人之等次。至于考試方法，應有筆試，以檢查候補人對於職業之見解；並應有時間較久而又較切近之面試，使當局能深切認識候補人之情形。面試不必與筆試同時舉行，可隨時為之。

美國教育家凱爾 (Carr) 曾提出增加學校效能之原則八項，可與葛勃萊之意見互相參證。其八項條目如下：

- (一) 指示人才質地之判別，引起民衆改造教育之企望；

- (二) 打破畛域之界，教師不論類質；

- (三) 教育界根本剷除黨派、私親、家族種族主義；

(四) 管理教師獎懲應有實權；

(五) 機關任期、應切實規定、以資保障；

(六) 教師優者升進、劣者能退；

(七) 保障專業教師、使不受無專業者之妨害；

(八) 教師待遇、以服務輕重為標準。

善哉葛勃萊之言曰：『欲得優良教師固當優厚其待遇，而能集中教師管理于專家之手，亦難致良師之一道也。』於此吾人可知一市之教育局長與校長，皆不可不以教育專家任之，此為羅致與選擇優良教師之先決問題。至於教師之任期，在美國已往通常一學期一年，但近來多數學校已改取一年任期制。吾國上海市小學校校長與教員任免條例，則規定『聘任期間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為四年，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不准任意撤換。』此亦保障教師地位之一道耳。惟是美國近年來，有多數城市教師，羣起運動，企圖在法律上確定教師終身任期制。在理論上言，所謂終身任期制，自然為一般優良教師應得之酬報，無可加以非議，無如事實上，個人之升進，因此失却機會，法律上之保障殊易發生流弊。吾國新行之階段制，則係折衷學期制與終身制之間，可謂此種制度之最善者。

吾國一般教師之薪金，似嫌菲薄，善才每望然去之。不過此種情形，不獨吾國為

然。美國小學教師亦多感受此種痛苦。美國各市市立小學教師之待遇，概較商業公司之待遇爲劣。教師一年之收入，普通僅美金一千元上下，尚不如工人收入之豐。不知一市教育之良否，與一市教師之優劣成正比例；而教師之優劣，又往往與其薪金之多寡與其他待遇良惡成比例。欲得優良之教師，必須提高其薪金。蓋欲提高師資之標準，則同時不可不提高其待遇也。吾國市教育行政當局，近年對此已漸知加以注意。如青島市市立各小學校長民國二十年前，月薪原定自三十一元至六十五元，教員自二十八元至四十元，自二十年一月份起，各校長教員一律增薪一級，即校長進一級，增月薪五元，教員進一級，增月薪三元。

教育之效能，繫于教師，如教師不善，雖有良好之教室，適宜之課程與課本，亦不能得良好之結果。教師在任職前，爲教育局長或校長者，必須探明其學歷及其教學經驗，觀其足以勝任，而後予以位置。雖然，教育者，兒童生命之所寄託，應繼續的謀進步不已。觀夫學校之發展至遠，其內容日新而月異，倘教師不能時時增進其智識與能力，殊無益于教育。而教育之繼長進步，端在在職教師能受繼續之訓練與不斷之指導也。

美國城市中有特設教師訓練班者，雖爲新進教師謀專業訓練而設，其在職教師有自覺能力不足者，亦可往受訓練。一般情形，教育當局對於教師之進益修業，多不加以約束、

凡教師能自動的努力于進修者，當軸往往加以獎勵。吾國今日小學教師之有待于進修者，比比皆是，竊以謂市教育當局宜利用暑假時期，授以專業必要之訓練，提高其教學能力。一方面平時對於教授方法上之指導，亦宜十分注意。吾國所謂督學或視學，不宜僅以觀察其教授方法為限，應進一步隨時說明其錯誤，指導正當之教學方法，並須督促其改正與實行。

教師以外之問題，如教育效率之測驗、兒童入學之監督與指導、教育經費之預決算與其合理的分配、學校事務上之管理及其衛生上之指導、校舍之修繕、校產之保管，以及一切設備之購置與分配，乃至特殊學校之設立，皆因篇幅所限，不克一一分述之。惟所謂特殊學校者，即對於生理上有缺陷之兒童，設立盲啞學校以救濟之；對於性格上頑劣之兒童，則設立紀律班 (Disciplinary Class) 及家長學校 (Parental School) 以限制之；對於心理上低能之兒童，亦得設立特殊學校與一般普通兒童分別施教。今北京市已有盲啞學校之設立，即是特殊學校之一種。至于社會教育，亦屬市教育局所掌管，願在此一引伸之。

社會教育者，以社會之全體為教育之客體，而施教育于社會全體之謂也。凡以此目的而設施者，稱之為社會教育，如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運動場是也。中華民國教育宗

旨實施方針第三項云：『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又其第七項云：『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曾通過『改進社會教育計劃』，其中規定實施社會教育之原則：一曰行政組織宜簡單；二曰實行機關宜集中；三曰實行程序，宜先實驗而後推行；四曰實施人才宜特別訓練；五曰經費宜寬籌，並保障其獨立；六曰政府宜引導社會用全力推行；七曰社會教育教材及各種刊物，應盡量附註註音符號。第二項全國教育會議又通過一『改進社會教育方案』，以社會教育之實施機關分為普通的與特殊的兩種：一、普通的，為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館、體育場、民衆及農工商補習學校等；二、特殊的，如殘廢院、感化院、博物館等。今吾國各市，有博物館者，僅北京一市，有美術館者僅天津一市，圖書館與運動場，則幾乎所在都有。

原夫圖書館之設，在十六世紀已有之，創始者為德國。其後各國倣行其制。美國在一八四七年，波士頓市長嘗提議徵稅設立圖書館。其後三十年，北部諸州悉援以為例。依一八九六年之統計，人口五萬以上之城市，有圖書館之設備者四十七，未設者十二，十萬人以上之城市，則未有無圖書館者。英國圖書館之設，始于一八五〇年，二十年後，遂通行

全國。法國境內，各地皆有圖書館。最近日本亦然。各國圖書館之藏書，咸惟多多益善是求，且於圖書館外，附設巡迴文庫，同時亦有設分館者，並于必要時臨時舉行書籍展覽會，如逢某名人或某文豪生辰，即舉行某名人或某文豪展覽會，集其著作之手稿及刊本，以及各國之譯本，關於此人之傳紀及批評于一堂，以供市民之閱覽，而增長其見聞。不過吾國之圖書館，不惟因陋就簡，藏書寥寥可數，巡迴文庫或分館之設備亦多不注意，至于書籍展覽會更無所聞矣。今後深望各市教育當局能適應時代之要求，注意圖書館之問題，設法改良其管理，努力蒐羅中外典籍，供給一般市民精神上之食糧，如能倣東京都之例，設一『市政專門圖書館』，則更莫善于此矣。

市教育局長之任務，一言以蔽之，市教育行政之計劃與執行、學校及社會教育之視察、調查與指導、社會文化之改善與推進是也。其計劃必根據事實的需要，應作通盤之籌劃，並應確定推進之先後緩急及其重點之所在，有充分實現之可能性，有具體之辦法及步驟，並須與經費之預算相符合。至對於視察報告與夫調查統計之審核與研究、校長與教師之任用及甄別、經費之預算決算與支付、師資之培養與檢定、教師之任期與待遇、教育經費之保管與分配，均屬於市教育局長職務範圍以內之工作，亦為市教育行政上所不可不注意之問題，身為市教育局長者，自不可不悉心研究之也，茲姑從略。

警察如何逮捕罪犯

朱枕新譯

本文節譯自一九三九年版 *How Criminals Are Caught* 一書 Arnold Miles

所譯著者從事警政工作有年，又個人漁獵中事，如詳文爭有述，故譯入今日借鏡之助也。

警察以逮捕罪犯為其最重要職務之一。吾人一言及警察之工作，即可聯想及于警察之必逮捕犯人。以下所述各種案件，並非出於著者之虛構，均為實有其事者。

警察當先知各種犯罪事件，預測其在何時何地發生，從而設法預防或制止之。設不然者，亦可在犯罪當場（阮光銘著犯罪搜查法，不曰犯罪當場，而曰犯罪現場，可通用）逮捕罪犯。逮捕罪犯有三層工作。第一、須認明罪犯；第二、認明後即逮捕之；第三、須獲得證據證明其犯罪。如能在犯罪當場逮捕犯人，此三層工作即變而為一步工作，否則，不惟稽延時日，抑且恐將發生種種困難也。

現代之警察局，多于局內置一轄區地圖，以各種顏色筆在其主要地點畫有符號，以為

標識，藉以表明轄區內各種各樣之犯罪行爲。如是行之一年，即可預測何種犯罪事件，最易于何處地點發生。同時並作時間之記錄，與地圖相對照，即可判明何時何地最易發生何種案件。因此可以事先派遣警察從事防範。遇有案件發生，當立往逮捕其犯人。此不得不藉助於警車隊。警車隊當分而爲二：一隊常川在路上巡視、一隊則留在局內備用。隨時利用廣播電訊，向在路上巡視之警車隊發出命令，以便就近往捕犯人。每一警車均裝置一收音機，可以隨時收聽警局之命令，以便迅赴事機。顧此猶未爲已足，警車雖能收聽警局之命令，却不能向警局發送報告。久之，遂由單程廣播電訊進而採用雙程廣播電訊，可以相互交換消息，於是緝捕罪犯益形便利，犯罪者均成網中之魚矣。

二

一九三八年六月某日，有綁票匪犯兄弟二人，在路上槍殺一官兵，駕車飛駛而逸。在彼等滿以爲無事，不知弋之者正追隨其後，未幾其前後左右均滿布警車。彼等復又出槍拒捕。結果彼兄弟二人一死一傷，傷者成擒。犯罪者終不能逃出警車之封鎖網。

凡遇重要犯罪案件，有二事必須行之毋遲。其一爲罪行現場關於案情之報告與罪犯形狀之描寫；其二爲以此迅速傳達于各方面，立即完成一封鎖網。以上所舉之例，即是此種原則之適用而告成功者也。

三

某地某時忽發生案件，警察得訊後自當即時出動，馳赴現場，覓目鑿其事者詢以種種經過。此就人證而言。同時蒐集種種物證，藉以獲取破案線索。警察向證人發問，須採個別問話之方式。假定有甲乙丙三證人，甲以案情之經過報告警察，乙丙二人在旁必點首曰：「其經過誠如是。」設分別而一一問話，則甲之所詳或即乙之所略，丙之所言或爲甲乙二人所未曾道及者。

有時多數證人聚于一處，某甲與某乙之所見者或不盡符合，警察自不妨獲取各種不同之報告；顧某甲設首先發言，其所言或未必能作破案之線索，某乙繼之即不願作相反之陳述，其所目視之真相將始終藏于其胸中，而警察固不知也。

例如威爾頓銀行（Wilton Bank）之搶案，即因第二證人與第一證人不同之陳述而獲得破案之線索。第一證人在道旁目視搶匪乘車而逸，當時以其汽車之號碼 37245 記下。警察往局中翻查汽車照會號簿，則固明明未曾發出有此號碼。警察再往詢第二證人，一年僅十齡之女孩，彼言彼所能記憶者僅其號碼之末二字爲 54。于是查得 37954 之號碼及其車主之姓名住址，展轉捕獲當日犯案之搶匪。

四

一日，有一某夫人之屍首在一荒僻之山中發現。第一證人乃一鐵路之看守，彼會見一男一女行經其小屋，向山上走去。當時彼告以前路多險，不如歸去。女人答曰：「我亦作如是想。」無如男人挽其臂仍向前行。顧看守並不認識此女人，及此女屍發現，亦不能斷言即是此一女人也。

警察之第一步工作，必先查明此死者究屬何人。而其查探方法之一，即是轉境內有無失蹤者，恰巧有一老婦人，已數星期未能接得其女兒之消息。在此時期中，因其女兒外出旅行，曾電匯二百元去，執有收款之回單在手。

警察隨即去電報局查問，知此款已被一女人領去。但彼女未曾留住址，故不知其所在。電報局中有一女職員，彷彿記得曾見此女人在一餐館中偕一男人同桌進餐。當時彼等二人會發生口角，故彼注意及之。男人之相貌身材、衣服，彼尙能述其大概。

警察得此線索，又至餐館中覓侍役證實其言無誤。遂根據此女職員所述彼男人之相貌、身材，及所著衣服，至當地各旅館調查有無此人住過，竟查得一家有此模樣之男子偕一女人住過兩宵。旅客簿上所書名姓職業，均屬僞託，今亦不知其向何處去矣。幸而有一旅館常川僱用之汽車，該汽車曾載過彼男人至某一地點，汽車夫記之甚清。至是方訪得彼男人之踪跡，復經過相當周折，卒弋獲其人歸案，一鞠而服。此男人即謀殺此某夫人之兇

手。

五

觀于以上所述、警察所以能破獲此案者、由于有多數之證人、各爲不相同之陳述、警察層々推敲、終于水落石出。且此多數之證人、均未曾在兇案發生之當時及現場目擊其事、而警察能設法覓得此如許證人、益見證人及其陳述之重要。警察欲設法破案、非多覓證人、多聽取其陳述不可。

六

警察之欲逮捕罪犯、固矣、而罪犯每每自投警察之羅網。此何以故？因罪犯雖日無法紀、置身于法律之外、要其仍不失爲人、人即不免有弱點、且有習慣性。罪犯作案、必先殫精竭慮、運用其最嚴密最穩妥之方法、自以爲必不致被獲。一種方法、往往再三試用、故多作案累累。及其被逮、猶以爲非其方法之錯誤、祇緣天不爲助、自認晦氣而已。

罪犯之習慣性大有助于警察之破案。罪犯既一再以同樣方式犯罪、無論其技巧如何熟練、警察可以在事前注意、而于事後亦終能弋獲其人。

七

罪犯以其慣行的方法作奸犯科、警察即易於測知某一種犯罪屬於某一種人所爲。例如

『扒兒手』(bag opening) 為窃賊之一種，專門竊取錢袋中之物。婦女出門多好攜手皮包，扒兒手往往乘其不意，開包竊取其錢財以去。迨其發覺其中已空空如也，扒兒手早經遠颺。如遇此類案件，警察多知其為女流所為。因在百貨店中，男人甚少為扒兒手者。何也？此無他，男人之購物習慣與女人不同故也。

大凡男人購物，向店員告以需何種貨物，店員取來，彼即爽快付款，取物揚長而去。女人購物則不然，好細細賞鑑，付款之前，一再考慮。故男人在櫃前久立不去，即易見疑，女人與店員品評貨物之高下貴賤，雖歷時甚久，人多反不加注意。當其品評貨物一再推敲之際，女流賊即乘機下手，竊開其手皮包，其錢鈔遂不翼而飛。此類女賊多以外衣置於臂膀上，藉以掩蓋其動作。

然則男扒兒手又在何處作案乎？彼等決不往百貨店去，而專在電車中、賽馬場內，以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作案。

八

男扒兒手與女扒手之作案場所，其不同如此。再進而言掩門賊。一芝加哥警察官曾于同一天內破獲兩掩門賊(burglars)。雖同為掩門賊，而其所用之方法不同。其一專在白天偷，其時間適在用畢早餐之後，男人出外到辦公室去，兒童亦離家去進學校。女人則去廚

房洗滌早餐所用杯盤。彼卽乘機掩入門內，窃取其家之物以去。

其他一賊則專在黑夜偷，彼先看報，預知某日某時某地有社交集會，而有某處某人去赴會，彼既知其名姓，復查電話號簿，而得知其住址。于是彼遂乘夜前往，彼等夫婦既不在家，此竊賊即可席捲其所有以去。

九

警察名犯罪之習慣的行為曰 M.O. 此爲『行爲的方法』(*modus operandi*)之縮寫。警察局中應預備一本 M.O. 簿，以爲參考之用。任何一犯罪案件發生，警察官吏必須有報告，在報告書中當詳細記載其犯罪之方法。關於罪犯之種類，普通可分爲小偷、竊賊、與盜匪等等。而於其每一類之下，註明犯罪之時間，在白晝抑是在黑夜。復註明竊賊之進入人家住宅，由大門，或是扒窗戶，或是上房頂；盜匪之搶劫，其一幫人數共若干，徒手或執有武器。

十

罪犯有個人的習慣，或好女色，或嗜煙酒，均可因此而得破案之線索；此外復有職業的或事務的習慣，往往可以發覺某一種案件必是從事某一種職業之人所爲。此外，如藥鋪之售藥，當舖之受押，醫生之視疾，街車之被僱，有時均可藉爲警察破案之大助。而罪犯

最大之弱點，即是因其終身與法律相鬥、神經上感受莫大之刺激，不克保持如一般人之常態。所謂神經的消化不良症，乃是罪犯之一種職業的病態。大多數之罪犯均經常服藥助其消化，並有多數人服用麻醉藥，使其神經獲得一時的安靜。

十一

世上最大多數的罪犯，即是偷竊之行爲。此種犯罪在其本質上極少有人證。然而無論如何，必有物證（silent witness）存在無疑。吾人既不能得人證以手指盜賊之面而呼之曰賊，然則將如之何？惟有覺得物證以求之耳。有時吾人所不經意之物，可爲最有力之物證。故警察不可忽視物證之搜求。物證與人證不同，其自身不能表示意思，必待警察自身運用其智慧而後可。

血跡與手印，以及犯罪現場一切之遺留物，均可資以爲研究。研究之第一步工作，即是將其現場照相以存其眞。然後在其現場及其附近搜求種々物證，並詳細記錄之。

十二

警察之搜索犯人，除其本身之努力外，尤不可不設法獲得各方之報告。普通處理此事有三種辦法。第一種是絕對秘密的，不必查明其來源。第二種是半秘密的，有人來報告，而不願以姓名見示者，聽之。第三種是負責的，其報告爲負責的報告，有絕對的價值者。

如果遇到案件，既無證人之陳述，又無物證之發現，將如之何？則莫若使嫌疑犯自己承認之爲愈。然則警察又將如之何使嫌疑犯自己承認乎？普通有所謂第三種辦法（third degree），第三種辦法者，嚴刑逼供是已。至是有一問題，第三種辦法究屬能否使用乎？

今日所有之警察官，均反對實行第三種辦法。何以故？因今日各種案件，均有方法證明其犯罪，使其自己不得不承認，大可不必用嚴刑逼供。警察當然歡迎罪犯能一鞠而服，自己陳訴作案經過，可以省却警察不少時間與精力。然而屈打成招、信口胡供、反使案情真相不易明瞭，真正罪犯或將永遠逍遙法外，亦未可知。警察之用第三種辦法者，是警察之不知其自身之職務者也。

今日警察之智識程度已提高，第三種辦法已幾乎廢而不用。現代之警察局，均以第三種辦法爲警察工作之最下乘者，在此外有許多更好更確實之方法，使犯人不得不承認其犯罪。其中最簡單之一法，即是爲正當之發問。

十四

例如格萊爾之案（Gerald's case）。格萊爾有謀殺一女僕之嫌疑。某偵探忽出其不意，問以『汝之日記本置于何處？』格萊爾不假思索，即應聲答曰：『在家中，在一食桌之

下。』警察得此日記本，從而證實其確犯殺人罪無疑。此即正當發問之一例。反之，如問以『汝寫日記否？』則大誤矣。彼必答曰：『我不寫日記。』

十五

警察如對嫌疑犯表示同情的態度，以善言撫慰之，而告以不妨逕直承認所犯之罪案，有時亦能獲得事實之真相。近來有說謊測驗器(Lie detector)之發明，更足以有助于警察之問案。此說謬測驗器可以測量人之血壓、呼吸，以及心的動作之種種變化而記錄之。警察可先觀察嫌疑犯人之眸子，如認為彼所應答者不可信，即可以此說謬測驗器縛置于其臂上。則其是否說謬，或是所答者絲毫無偽飾之辭，均可于此驗之矣。

十六

時代之進化使一切均改易舊觀，警察之逮捕犯人亦然。向者，人盡知警察之逮捕犯人是一種技術，而並非科學。今則警察之逮捕犯人，不惟為一種技術，抑且亦是一種科學，在此兩方面實有同等之重要。如犯罪之研究與鑑定，均不得不惟科學是賴。所有犯罪之案件均可應用科學的方法。故警察當增進其技術之熟練，又當運用其科學的智識。罪犯與法律相門，警察又與罪犯相門，著者深信其勝利必在法律方面，易言之，即是在警察方面，此則惟在警察自身之好自為之耳。

地方從政須知

(上)

殷亦農

持躬——勸政——治屬——親民——體學——教化——安戢——撫恤——厚生——禮俗

一 持 躚

清慎勤。當官之法，惟有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必不敗，持必不敗之意，則無所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所謂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也。

操守堅定。操守爲居官之根本。長隨書役，未有不覬本官之苞苴以分肥者。始或藉無礙者以相當，後則雖有礙者亦伺我隙以相制。若於其事之可取不可取尚待猶豫，是僅有利害之見存，而非可以語品行也。且此中區別，在我雖存界限，在人豈盡周知，徒滋影射招搖，爲人中飽。迨欲翻然改轍，而一行敗則百行可疑，何以示民之信。是以慧劍立斷，必

須定自始甚。

屏除慾念 功令森嚴、耳目昭著、稍知自愛、本自有所畏而不敢爲。然義利關頭、未能看破、苟得念慮、難遽掃除；或蹤跡詭秘、而冀人之不覺；或借端取巧、而以爲有說之辭；如浮收捐稅、派累舖戶、私收禮物、交結紳衿、喜慶令節、暗受餽賄、購用貨物、短發價值。但有一事、卽思染指、不思養廉常俸之外、絕少無礙之錢貨、昏夜暗室之中、安有不知之財物。卽或一時瞞過、而心中有慾、剖斷必不公平、措置必多乖戾、言動必不光明、暗地必多怨嗟、事後難逃指摘。究竟所得無多、而同官掣肘、書役挾制、家人招搖、聲名一玷、後悔無極。故必掃除慾念、堅固操守、然後可以正己、可以正人、可以興利、可以除弊也。

先勞後祿 孔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又云：富貴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是知君子之仕也、先勞後祿、輔國庇民、率履不乖、富貴自至。小人之心也則異於是、不顧其行、不信其言、阿諛便辟、僥倖險謬、以巧宦爲職謀、以由於得路、憑靠附贊、託勢權門、懷金輦璧、買交貴室、期於滿慾、了無愧恥。旣以此得亦以此敗。可不勉哉？

實心與虛衷 地方官之於人民、至親而至切者也、故易於見功、亦難以稱職。然才識

之高者不足恃、下者不足慮、惟視其心何如耳。才有不同、心無不同也、識有不一、心無不一也。心者何？一曰實心。國家整飭官方、更治章則、纖悉具備、特悉視爲具文故事。苟可以塞上司之責、免功令之罰、便爲了事、巧於趨避、競尚浮華。則雖有良法美意、都成虛設、於地方毫無補益。苟能將士習民風、獄訟賦役水利盜賊諸事、凡一切令甲之所垂、憲檄之所飭、民生之所繫、國計之所關、一一實心整理。如飲食衣服之切己、饑必求飽、寒必求暖、不因上官督責而粉飾、不因同列異同而依違。一民未安、一事未究、寢食不敢寧也、焦勞不敢息也。由是則才高者、尋理必細、操持必堅、更無難事足以沮我、何患政之不立。雖才識稍下、而心之所至、識自開明、才自展拓、於境內必日有起色矣。二曰虛心。夫心本靈明、不虛則蔽。有慾念則不虛、好利好名皆慾念也。有成見則不虛、務嚴務寬、皆成見也。心既不虛、於是是非非之衡不能定、情僞之隱不能燭、動而輒誤、無所適從、要皆蔽之爲患也。惟徹其所蔽、使好利好名之念、無所介於其中、不計祿位之得失、不問俗情之毀譽、則事之是非、民之情僞、自無遁形。事至而應、就事論事、不以姑息市恩、不以執泥行法、成見一空、漸歸無我。虛則能受、虛則生明。豈獨居官之切務、實亦治心之要訣矣。顧心之所以不實與不能虛者、其病根有二：一在不知其苦。蓋勞心之苦、甚於勞力、不獨縣令爲然、而縣令尤甚。自設官分職以來、固以極勞苦之事責之、而非以爲我逸樂之

具矣。今試以一身爲一家之主，仰事俯畜，責之一人，卽數口之家，無不以爲苦者。况縣治地大者數十萬戶，邑小者數萬戶，其數萬戶與數十萬戶之身家，羣責之縣令一身，而尙得以爲我逸樂之具耶。自世教之衰，徒知以仕進爲榮寵，得一美官，親友握手相賀，而爲官者亦自以爲得，不念其苦也。比者，庶政清水，綱紀整肅，貪贓恣睢之行，無復可試，亦旣知飲冰茹蘖之况矣。夫飲冰茹蘖之况，苦况也，而猶未知。苦乃其職也，不盡其苦，不安於苦，則苟可以偷安，可以逸欲，怠氣卽乘，而又安能實心與虛心哉。故必知苦，乃盡其職，我盡其苦，而民乃得樂。我安其苦，而心乃日休，自必孳孳亹亹，日夜不遑，甘入於苦之中，而職無不盡矣。一在不知其重。夫億兆芸生，不知其幾，而居官者千百中一二。一命之士，皆上天之所厚也。試觀今日，自縣令而上，惟秉國鈞者總各部之政務，自此而下，亦惟縣令總各部之根基。是豈惟潔己奉公，卽爲職責之修，有一事未盡理，一物未得所，便非國家命我之意，卽非上天生我之意。誠念及此而精神奮勵，卽才識由是而凝鍊矣。知斯三者，自能實心行事，虛心自考，而肯苟且從事乎？

二 勤 政

居官之要，首貴勤政。勤政云者，非只自強無息，奮勉有爲而已。蓋行政之綱領多端

治事之方術無窮、刑獄之虛實不測、民間之情僞難尋、既爲分疆守土之官、自必精研治要、冥心旁求。首須明施政之原理、次須明處事之要略、則蒞民治事、循理而行、自無扞格之虞。又何患政之不理、事之不集也哉。茲縷述勤政之要、條舉十端、用明概括：

一、任勞：國家設官分職、所以臨民也。郡邑之事、既待理于我。上峰之期許至厚、民人之仰望至殷、而我若憚煩勞、則政何以理、民何以治。故應抱胼手胝足之精神、具惟日孜孜之夙志。事必躬親、無資旁助、則何政不理、何事不治哉。綜其方術、略有四端：一曰親案牘：郡邑之案牘至繁、若一一責諸幕僚、作奸叢弊、由之而生、怠玩廢弛、每自斯起。故必日親案牘、不假手于人、則審事詳明、洞澈原委、虛實始辨、無隱弗宣、而作奸叢弊之事、又何由至哉？二曰勤視察：地方之事、至繁且鉅、政令頒行、日必數起。附屬機關每或視為具文、奉行故事、每或依違兩可、迹近敷衍、于政令推行、影響至鉅、而况民間情偽、庶政興革、非已身勤加視察、何能因事酌情、逐步改善。三曰博諮詢：一人之識見、每固于方隅、必博訪周諳、方能洞悉無遺。故訪之紳耆焉、以洞察庶政得失興衰之迹。訪之百姓焉、以周知民間幽隱鉅微之情。取諸他山、資爲借鏡。則興革設施、方不致迂闊而遠事情。四曰勵考績：衙署之有椽屬、猶心身之有手足也。心身于役、則手足之力畢宣、未有心身不勞、而手足能殞盡厥力者、故必自任其勞、然後方足以責椽屬之克盡

厥職、是以考績尚焉。考績之權、應操諸己，首當綜核其治事之勤惰、次當比覈其程功之多寡、凡日中經畫之事、常行之件、宜各立一簿、隨時考核、論辦公務、逐日摘敘、限時清結、其有應急應緩緣由、亦須據案註明、次第辦結。與內號到文發文各簿、參考互稽、庶免叢脞之虞。至于附屬機關、限日程功、一準斯例、以其辦結次第之遲早、爲其銓衡功績之標準。

二、任怨 韓退之云：名高則謗重。古語云：止謗莫如自修。司民牧者、動見觀瞻、最易叢怨。行一事、不足以圖功、改一制、每足以興謗。若憂讒讐譏、畏首畏尾、則舉措皆非、何以施政。故應不畏讒、不懼謗、而以事之當行與否爲依歸、其有利于民者、則冒衆謗而行之可矣。已身之得失、非所計也。古人云：德義不愆、何恤人言。所謂不恤人言者、非甘冒不顧之謂、要在其舉措之是否得宜耳。自來循吏、其有大功于民社者、皆能任怨、始克無忝厥職。子產治鄭、孔子稱其遺愛、而當時國人且有謗于鄉校者。王陽明自民牧起家、至于專閫、而內讒外謗、無日無之、陽明置之不顧。卒夷大難、此其明效也。

三、令必行 昔劉向新序論商君法令必行、內不可貴寵、外不偏疎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叢息。治國之術如此、郡邑施政、亦何莫不然。自來司民牧者、多奉爲政不得罪于巨室之言、以爲圭臬。偶一令出、縉紳者流、一爲緩煩、或停或緩、卒致法令不

行、威信大減。當知政令之行、如風掩草、一有扞格、威信立墮。故令不虛出、必折衷事理、權衡至當。而令出必行、不能憑片面之私情、墮永久之威信。

四 禁必止 禁所以彰法紀、而服人心、故令出輒行、有禁必止、令不至于禁例森嚴、則不足以彰法紀、禁不至于斷絕根株、則不足以服人心。夫如是、則利雖難而必興、害雖大而必去、屬吏無始勤終怠之弊、人民無陽奉陰違之虞矣。

五 懲興革 居官而有意擾民累民、雖愚不至此。惟新政之建設、百度之興革、時或不恰舆情、時或不切實際、其爲擾民累民則一也。故籌一事、樹一制、必詳爲釐畫、慎其舉措、務期推行盡利、而符不擾民不累民之旨。則政得其利、民稱其便矣。

六 戒因循 服官之要、厥爲敏捷。沓泄因循、所由大戒、郡邑行政、事繁人簡、承辦員司、率多因循舊事、無所振作、政事蠹脞、憚于更易、或則條例太廣、久而自忘、事一過宿、久漸不行、此大病也。今後宜首革因循之習、運以清朝之氣、民治前途、庶其有豸。

七 求實際 近年以來、各縣行政、循有二弊：一則表冊重複、一則告諭紛然、非不涉目堂皇、徒以炫世。究其實際、治績毫無、此不求實際之過也。爲政本不貴多言、端在力行如何耳；力行者、求其實際表現而已。虛文炫耀、庸何益乎。

八 戒虛僞 潘杓鑑云：服官有本末，固必先心術，而後儀文。諒哉言乎。心術爲何？即實心任職之謂也。國家設官，原以爲民，官必愛民，乃盡厥職。若視民間苦樂，漠不關心，徒工粉飾，力趨虛僞，雖有良法，亦不能行。古人云：如保赤子，心誠求之。又云：處官事如家事。皆實心盡職，力戒虛僞之謂也。

九 杜漸防微 語云：涓涓之水，可積洪流。斯言雖小，可以喻大。地方官吏，身兼庶政，多于小事，不甚介懷。而蟻穴之穴，可潰巨堤。所失則甚大也。略舉數端，以明厥例：

(一) 用人 衡署帳房，不可任用子弟至親。幕友長隨，應嚴訂署規，不得互相勾結、並與書記差役，不得互相往來。

(二) 用財 用財宜節，蓋資用一綃，則左右効忠之輩，進獻利策，意謂傷廉尙小，不妨姑試，利徑一開，萬劫難復。貪墨之敗，罔非此一念之差，有以致之。又錢穀出入，徵解之處分攸關，度支之贏耗繫焉。雖不必躬親出納，而精意考核，方不致一經交卸，虧緝于不自知，有噬臍何及之悔。

(三) 治事 每日所收公文案案件，及調取卷宗，以及判稿核批等件，皆應嚴訂處理程序，及管卷細則，切實施行，以免延擱遺失，及盜鈔調換之弊。

十 審情度理 司民牧者，職在勤政愛民。故舉措設施，必須體察民情，審度事理，利之所在，惟求有利于民；害之所至，並防有累于民。行之利多而弊少，則當救弊以全利，不可因弊而廢利，如此則補偏救弊，漸收其益矣。陳榕門曰：官有事于民，而民反不之知，民所切望于官，而官又不之知，官民情意不通，雖法良意美，行之反以滋弊。旨哉斯言。欲祛其弊，當審情度理，庶于民意無違矣。

三 治 屬

地方行政，經緯百端，誠非一人所能理，端資群策群力，以共赴事功，內而賓友、外而僚佐，皆輔我以共圖治者也。夫僚屬之爲我用，猶身之遺臂，臂之運指也，得其宜，則集事易，而收效著；失其宜，則叢弊生，而厥害顯。治屬之道，其不可不講也如此。今舉十要，以明厥指。

一 爲事擇人 古之司民牧者，得自辟所知，資以共事，故人才既得，而事亦易舉。晚近以來，薦舉之風盛行，一二僚屬，多挾有力之兩頭俱至，當官者乃不得不因人以授事。訓致人地非宜，廢事弛政，莫此爲甚；吾人首應破除情面，遴選僚屬，本爲事擇人之旨，一以人才爲主。同寅推薦，不宜溢譖，即上官情勢難却者，或降以賓禮，或養以厚祿，勿

委加任用、以致墮事。

二 因材任使 昔虞庭授官、量材度能、弼謨之效、著於典籍。賈誼云：君明而吏賢。吏賢而民治。見其民而知其吏、見其吏而知其君。故君功見于選吏、吏功見于治民。皆因材任使之效也。夫人才易得而難用。曷言乎易得？賈誼所謂有不能求士之君、而無不可得之士。蓋胥對晉平公、所謂士有足而不至者、君不好也。蓋誠心求才、則未有無才者也。曷言乎難用？蓋才之高下短長、因人而異、宜于此者未必即宜于彼也。要在爲之上者、能用得其才、而才始能盡其用耳。今日郡邑僚屬、內則行政司法財政教育諸科、外則警察保衛團等局所、皆應慎其人選、使各盡其才、凡其治民之效、亦卽邑官選吏之效也。

三 足事蓄 周禮府吏胥徒庶人在官者、皆有職名、有廩祿、祿足以代其耕、故皆廉平而自好。蓋官吏猶人耳、其仰事俯育、莫不相同、既繩之以事功、局之以職守、而又薄其俸給、則才學諳練心地光明之士、別無染指、必不久安其席、若傾回浮蕩之人、則弄權通賄、無所不爲矣。故吾人對於僚屬、宜優其待遇、使之無憂家計、則安心工作、獲助實多、而廉隅之風、不勸自立矣。

四 恤勞艱 僚屬我所賴以共治者也、僚屬賢勞、則政事理、而我名立。我顧可不恤念之哉。平日對於公務、宜審其辛勞、察其艱苦、遇之務以和平、時以溫語相慰勉、共爲

休戚、必盡吾情、良時佳節、致敬盡歡、則安有情意不協、弗敢指臂之助者哉。

五 明賞罰 眞西山有言曰：撫民當寬、約吏當嚴。民如赤子、故當寬。吏者吾屬、故當嚴。然嚴之中、亦自有道、則賞罰分明是已。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則雖嚴不怨。賞不以功、罰非其過、雖寬而怨滋。再賞罰爲行政之綱紀、絕不可挾私意于其間、不以至戚之親、而賞過其功、不以疏遠之故、而罰過其惡、能持其平、則怨尤不生、群思竭力矣。

六 察言行 僚屬之見用、本因材而任使、然既用之後、其才是否相宜、處事是否得體、則尤須于平日語言接談之際、公牘行事之間、悉心考察、以持議親其識見、以辦事觀其才能、以案有無留牘、觀其勤惰、庶幾無遁情、無廢舉、而治理之効、於以大彰矣。

七 博聞訪 僚屬日近我者也、近習之人、往往蔽于情感、而是非善惡之見易淆、黨惡比周之迹難免、且一人之識見有限、衆人之公論足憑、故僚屬之治事、我以爲勝任矣、而衆人以爲勝任否、未可知也、僚屬之操守、我以爲清勤矣、而衆人以爲清勤否、未可知也、我對於僚屬自以爲明察矣、而僚屬之仍否壅蔽未可知也、凡茲之屬、必待博訪周諳而後定。

八 勿偏信 當官之人、對於僚屬、宜秉大公、勤偏勿畸、則僚屬之間、方能熙和無間、又僚屬之中、難免無好蔽賢黨惡之人、故勿偏信一二人之言、則揣摩附會之風不生。

讒慝交搆之言自息矣。

九 示楷模 衡署之中，僚屬孔多，其所仰望而遵循者，惟牧令而已。爲牧令者，允宜以身作則，示之以楷模，樹之以風聲，誠所謂己身正，何令不行。己身不正，雖令不從者是已。

十 嚴考核 考核僚屬之法有二：一曰以品格爲準。蓋牧令乃親民之官，衡署屬僚，與民衆最爲接近，其品格是否廉明，鑑于政治清明者至鉅，故首宜考其品格，以品格之良窳，定黜陟之標準。二曰以治事效率爲準。官吏治事，首貴效率，而刑名錢穀，攸關考成，其效率尤屬最要。故二者並重，嚴加考核，明其黜陟，則庶政自無叢脞之虞矣。

四 親 民

古稱牧令，爲民父母。又曰：親民之官。父母云者，謂其痛痒相關，喚咻至切，有如父母之于子女也。親民云者，謂其與民朝夕相共，情意互通，無隔絕之弊也。惟其能痛痒相關，故能親民。惟其能親民，始可稱爲民之父母。蓋民瘼孔多，情僞百端，非勤事訪求，親加撫問，則下情難以畢宣，民隱無由上達，情意不能互通。而欲收撫民如子之效，莫妙乎其確矣。茲條舉其要如左：

一 察風俗 禮云：入境問俗，施政亦然。蓋風俗之轉移，影響人心至鉅。官府政令設施，尤宜酌風準俗，量爲推行，方足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故下車伊始，輒宜諮詢風俗，察其所宜，以定施政之準則。

二 覽志乘 志乘之書，郡國之利病在焉。覽志乘，所以明歷來之治績，資往事之借鏡，亦親民之一端也。憶昔某公開府某省，每接見僚屬，輒以其邑志乘爲詢，以能否應對爲黜陟之標準。或有病其瑣屑者，某公曰：宰邑所以親民，曾本邑志乘之不覽，尚復何心求治哉。

三 除隔閡 施政大病，首在隔閭。一曰上意不能下宣，方今新政殷繁，興革百端，每興一制，革一事，民間輒不能無疑，蠡測管窺，妄生揣度，往往足以害事。二曰下情不能上達，民間情僞，易動而難知，其於官府，夙懷祇懼，非撫之以恩意，懷之以德惠，則何能傾其肺腑，暢厥積蘊。欲祛其弊，惟有躬自親民，遇事解譬，上則施政發令，家喻戶曉。下則歡忻咨嗟，息息相通。夫如是，又何治之不理哉。

四 問疾苦 民生至苦也，民情至隱也，司民牧者，允宜拯民倒懸，除其疾苦。然民情既隱而勿宣，疾苦又何能洞究，惟有深加撫問，隨事勤求，竭力所能，爲之拯解。

五 廣延接 郡縣境地廣闊，人民散處，令牧除審事比較外，宜時與百姓相接。或招

集耆老、博訪周咨、或于審事徵比之餘、別加溫語、訪問疾苦、則延接既廣、何情弗宣乎
六 勸巡查 舊日牧令、高坐衙署、一有事端、輒委員代出、多有屢任數年、而足跡未歷四境者、名曰親民、實同遙制、非所宜也。舉凡踏勘田山、相驗人命、必宜躬行、不委代理。所到之處、或停驂曹坐、招集鄉農、藉端訪問、卽無事之時、亦宜巡歷鄉村、勤加察視、鄉農父老、共詰桑麻、雖曰細務、深關治理也。

七 宣通情意 夫治民者、縣令之職也。舊日縣令、多委政于胥吏戚友之手、於是百姓之情、遂爲胥吏戚友所壅蔽、上下隔闊、庶事何由治乎。宜與百姓終日相見、不假胥吏戚友之手、斯絕壅遏之弊。民情直達于上、上意直宣于下、則政令旣行、民情亦盡矣。

八 辨別良莠 芸芸衆庶、舉我子民也、同爲子民、而有賢有愚、有良有莠。其民之賢且良者、則與我以共圖治者也；其民之愚且莠者、則拂我法令者也；故宜辨別良莠、而舉措始得其平。然良莠之別、公牘所呈、僅得梗概、耳目訪問、有時難周、尤必于平日接見之際、悉心查察、親加辨別、則玉石易分、黑白難誣、資于施政、實非淺歟。

五 聽訟

郡邑聽訟、理至繁疊。其同於法院者、科條則例是已、其不同於法院者、則當因地以

體俗、原情而恤隱、通權而達變是已。何謂因地以體俗？蓋地方強弱不同、民之秉質各異、健訟刁民、所在皆有。固宜視其風俗之厚薄、民情之健訟與否、而定其審斷發落之準則。何謂原情恤隱？蓋鄉僻愚民、罔知律例、興訟手續、多不中程、若概以律例相繩、則使事理困于程式、訴訟屈于手續。故宜多予寬假、完案迅速、乃恤民之道也。何謂通權而達變？所收民詞、千態萬狀、其事故亦百變紛呈、尤須準法衡情、變通處理、以律例爲經常、以事實爲權變、則訟事既平、民情允洽。故聽訟與施政、息息相通者、以此也。舉其要旨、縷述於次：

一、息訟爭 舊曰祥刑。又曰：刑期于無刑。斯皆以訟止訟之義也。夫訟事終凶、破家以蕩產者有之矣、失時以廢事者有之矣、而况村農鄉愚、律令不諳、動爲狀師訟棍所蒙蔽者哉。故聽訟之要、首重息訟、周禮大司寇之職、以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決日而斂之。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辟士宣布四方、憲刑禁、此弼教明刑、以止訟爭之例也。吳祐爲膠東侯相、於爭訟者、每爲和解。陸象山知荆門軍、於爭訟者多所勸釋。此官爲勸釋、以止訟爭之例也。今後民牧果能勸諭明于上、教育敷于下、則風俗易正、禮讓可興、而訟爭自止矣。

二 清刑罰 聽訟以平矜釋躁、從容詳細爲主。如好用刑求、無辜必將誣服。路溫舒曰：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筆楚之下、何求不得。熊宏備云：聽訟凡覺有一毫怒意、切不可用刑、卽稍停片刻、待心平氣和、從頭再問。又近世施政、最易用罰。如百姓稍觸禁令、則罰款立卽隨之、致村農鄉老、到處成荆棘、所在生瘡痍、非所以恤民之道也。宜酌其輕重、如係初犯、先加誥誠、再犯則依法處罰、此清刑罰之義也。

三 慎審斷 聽訟決獄、頭緒繁多、語其要、則慎而已。蓋兩造相控、各執一理、理之是者、固據事直陳、卽理之非者、亦必強爲附會、縱各有證人、或則贍徇情面、或則依違官意、未可據以爲實、惟在聽訟之時、酌理準情、平心定斷之耳。王植云：聽訟如作文字、必鑽研深入、往復問、又自有新悟、非是不能得其情、而中肯綮也。斯語實得其要。

四 恤牢獄 吾國牢獄、向稱黑暗、民國以來、改善已多。而因仍陋者、間復有之。恤獄之道、約有四端：一曰勿濫禁、犯人收監、須罪有應得、不可以雀鼠之爭、杯弓之疑、卽濫予羈繫。二曰禁凌虐、罪囚下獄、卽入于獄卒之手、或有詐索不得、凌虐致死者、或有仇家賄買、設計致死者、或有坑貧取利、拷逼致死者、或有無錢通賄、斷食致死者；種種凌虐、不可續指。宜嚴予防禁、以恤獄囚。三曰重衛生、牢獄之中、最易叢垢、轉相傳染、易釀瘟疫、宜令丁役按期清潔、囚徒依時沐浴、以祛疫病。四曰優待遇、罪囚

入獄，生人之道幾絕，故宜優其待遇，以示仁政，並由牧令依時巡察，隨處改善。

五 辨情迹 民間詞訟，情爲百出。或則事實佐證，顛倒輕重，或則券約帳簿，真僞間雜，或則捏造妝點，無中生有，要在詳情辨迹，隨事洞察，庶使虛實昭灼，物無遁情。

六 重矜疑 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不經。論語曰：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皆重矜疑之義也。蓋命盜兩案，疑獄最多，宜悉心推求，不厭精詳。如少有懷疑，則寧可闕疑，勿予鍛鍊。苟自恃摘伏之明，必羅織以成辭，則冤獄滋多矣。

七 防失囚 囚徒繫獄，責任綦重，一有疏虞，考成攸關，宜平時優遇，以安其心。糾察周密，以防其變。更宜慎典獄之選，嚴禁卒之任，則庶可弭患無形矣。

八 重命案 人命重案，情節最雜。其間毫釐千里之辨極微，少有忽略，則民命繫之，尤不可不慎。審斷之要，一曰貴初情，蓋兇犯口供，初多實情，日久則串通反供，無所不至。故一遇命案，輒宜首先取供，令無狡展之機。二曰嚴檢驗，命案訊結，全憑檢驗，牧令宜親身灼見，詳加考察，驗單少有可疑，即令覆驗，切勿縱糊率略，並應嚴防檢更驗報不實等弊。

九 嚴究誣告 好訟之民，多能張大其辭，以無稽之言，妄行控告。大率以爲勝固可以制人，敗亦不致損已。牧令一爲所中，訟風自茲而起，止訐告之風，必申反坐之令。王

湯谷接浙時、示民云：前來赴告者、必要一字不虛、言言可質、方可搜覈。如所告人命、兩內九命、兩內十命、情實、一命情虛、自治二命以應抵之罪、必加一命以反坐之條。所告職私、匿名者乎？韓王爲相時、得士大夫所授文字、皆置二大甕中、滿則焚之、遇士大夫所授者猶然、而况匿名書牘、概不理、亦所以杜告訐、遏姦風也。

居官格言

（仿朱柏齋治家格言體）

清何小宇

餘案春翻損時、隋即起、聚精會神、以料理事、夜半始息、清心寡慾、以保養身體。一言一動、嘗思民瞻所繫；隨事數言、必須從刻。盡體官衙之福、親戚勿預外事道、實意愈虛文。勿染惡習、勿用私心。耽吟嗜飲、即廢弛之媒、演戲鬥牌、非多補。言必失、勢而生詬、豈是循久最；幕友須聘端人。六廟應祀、朔望不可不誠、百姓雖愚、好惡不可不識。勿逞同官之贊、與紳士接見、須查品行、遇雀鼠不合。每飯失序、怨豈在民。詞訟到堂、須即到卽審；錢糧入櫃、人情終凶開倉庫、宜寬相爭。每下僚、居官戒使氣、使氣終凶開倉庫、宜寬相爭。每下場、知非人之憤激、須平心體休；朋黨聚母、急爭、妄入櫃、人聲多徐懾。即有下場、得憂邊防失意。察人聲、圖解須事上。上場、急爭、妄入櫃、朋黨聚母、急爭。日省過、或可饒過。近清、亦有餘歡；交代早清、庶無改保案有。

元吉銀號

專辦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

存放款項
匯兌迅捷
手續敏捷

地址 保定城內西大街五十五號

蚨興銀號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地址 保定秀水胡同九號 電話 四七四號

萬順興銀號

業務辦理存款放款匯兌
優點等一切銀號業務
存款便利利息優厚

地址 保定西大街一二三號 電話 五十九號

保定隆慶聚銀號

業務存款放款匯兌等
優點存取便利利息優厚

地址 保定城內西街九二號 電話 六三五號

保定德茂興銀號

保定新民南街一二五號
電話六五四號

益豐厚銀號

資本雄厚
手續簡便

辦理存放匯兌 代理保險事務

總號 保定市南街七十九號
分號 天津興亞三區卅二號路

謙豐銀號

資本

國幣伍拾萬元

業務

存款、放款、貼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利息克已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二十四號路四條里四十一號
電話三局〇六一四三一五號

通盛銀號

資本

收足伍拾萬元

業務：辦理存款放款匯兌等一切銀號業務

優點：存取便利 利息優厚

分號 北京前外草廠九條一號 電話二二九〇一
天津義界三馬路四十三號 電話四局〇五九一

天昌銀號

總號 保定

分號 天津、正定、趙縣、甯晉、邯鄲、高邑、定縣、石門、

存放便利

手續簡捷

資本 〔存款、放款、匯兌、貼現〕

資本 國幣伍拾萬元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八號路七十五號
電話三三〇一六五九號

電話三七二四八號

益豐銀號

資本

收足國幣壹佰萬

業務及存款放款匯兌

存款利息優厚 汇兌迅捷

分號 天津興亞三區六號路小馬神廟電路三局二四三七七七五
北京前外小馬神廟電路三局一四五二〇八

資本 收足國幣伍拾萬元
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做各種存款利息優厚
一切手續力求敏捷簡便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二號路四十六號
電話三局二二五五〇一六五七號

公 益 獎 券

(二) 每月發行三十萬張，每張售國幣壹元。
 (三) 每月十五日在北京市中央公園當衆開獎。
 賀頭獎三個，每個國幣貳萬元、貳獎三個，每個國幣伍千元、參獎三個，每個國幣一千元。
 其他小獎共計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個。

至誠銀號

北京東珠市口北大院胡同

永泰公銀號

北京崇文門外薛家灣

愛齒牙科

號五同胡拉錫井府王京北

電東 5619-1890

齒科醫師
齒科醫師
齒科醫師
齒科醫師
齒科醫師

森森和大
鳥居利澤

之音和悅
忍音和悅
琦忍一衛一雄郎

華北商工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甲四〇號
 分行 天津興亞三區四號路九二號
 支行 北京前外西柳樹井六五號

同德銀號

總號 北京前外施家胡同十一號
 分號 天津興亞三區二十六號
董事長 梁吳姓
 董經理 周黃姓
 經理 朱南生

盛錫福

惟一帽業專門店

北 京

西單北大街
 前門外大街
 五電一話九南〇西
 四局五局

福

刊發祝

新民會中央總會宣傳局

華北纖維統制總會

教育總署文化局

華北棉產改進會

建設總署都市局

華北麻產改進會

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

華北皮毛統制協會

建設總署天津工程局

華北紡織工業會

建設總署濟南工程局

華北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總署太原工程局

內務總署民政局

華北纖維協會

建設總署開封工程處

內務總署警政局

長蘆鹽務管理局

治安總署宣導局

華北物資物價
處理委員會

河北省渤海道公署

道尹 謝 華 謹

刊發祝

華北禁烟總局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華北勞工協會	天津特別市公署秘書處	天津特別市公署秘書處
	理事長 趙琪	理事長 趙琪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宣傳處
	常務理事 石川茂	常務理事 雷壽榮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常務理事 張志遠	常務理事 張志遠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理事 松隈吉郎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財政局
	理事 烏澤聲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工務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衛生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自來水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自來水局

唐山市商會會長 吳杞芳	河北省保定道公署	財務總署公益獎券辦事處	天津市商會會長 鄭泉蓀	天津市公署秘書處
	道尹 尹冉			天津特別市公署宣傳處
	道尹 尹冉			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杭			天津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財政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工務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衛生局

華北儲蓄銀行

中國聯合準備
銀行出資創辦

北京總行 西交民巷二號
天津分行 興亞三區八號路

新豐銀號

利息優厚
放款簡便

新舊地址
北京廊房三條三八號
打磨廠西口路北七號

益恆昌銀號

資本國幣伍拾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

分總號
天津興亞三區四十號路
北京廊房二條三十四號

老鴻記銀號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地址
電話
南局二〇六二二號
天津興亞三區六號路益友坊口

廣源銀號

歷史悠久
資本雄厚
信用昭著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地址
電話
三局二一六六號
天津興亞三區八號路一〇六號

大陸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儲蓄事宜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

北京北新書局

琉璃廠

發行各種叢書以及北新活葉
文選備有圖書目錄函索即寄

天津紫房子北京分社

專門開設
租售結婚用品
北京西長安街

同盛銀號

電話三一四九七
開設北京楊梅竹斜街

聚義銀號

歷史悠久資本雄厚
提款便利利息優厚

北京前外珠寶市三三號

隆信益記銀號

資本雄厚
手續簡便

北京長巷頭條

大中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分行
北京
上海
天津